

证券代码：301503

证券简称：智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##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五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谢伟明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9,29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2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

59,20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9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,29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2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20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9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## （三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7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杨健、王彦民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